**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4批**

（2021年7月12日）

| 序  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  情况 |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LN202104060007 | 沈阳市浑南区金地艺境三期109号连排别墅业主正在施工，扬尘和泡沫扰民，举报人曾向物业和金地总部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8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对金地艺境三期（湾流墅）项目109号联排别墅装修施工现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该业主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并未采取合理有效的防尘措施进行施工作业，致使装修施工过程中有扬尘和泡沫产生并扰民。 关于“举报人曾向物业和金地总部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对物业公司内部相关报事平台及报事记录进行查阅，从该业主2020年8月1日入住至2021年4月6日期间，未查到上述相关扰民问题投诉记录。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8日，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立即组织物业对该别墅周边散落的泡沫漂浮物进行清理，并对楼体孔洞、裸露黄土的地面等易产生扬尘处进行苫盖，以达到抑尘效果。 管理部门已责成物业公司加强监督管理，在业主办理装修手续时，要将相关装修管理规定进行宣贯告知，并在园区大门及装修口显著位置张贴装修期施工温馨提示，有效预防装修施工不文明现象发生。 | 无 |  |
| 2 | X2LN202104260028 | 浑南区朗日街6-2号金海园二期小区垃圾房噪音和异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与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对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6-2号金海园二期小区东侧垃圾房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垃圾房为内外两侧开门设计，园区内侧门在物业公司收集完业主垃圾后统一堆放至垃圾房时开启，其余时间为关闭状态。临街大门仅在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时开启，其余时间也处于关闭状态，房内垃圾均已装袋并放置在清运部门的专用桶内。该垃圾房每天由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下属的清运部门清运两次，分别为上午6点至6点20分（现场如有私家车堵门，临时调整到8点至9点）、下午12点30分至13点。金海园二期物业于每天下午环卫部门清运完毕后对垃圾房进行冲刷，近期由于天气转暖垃圾变质较快，产生异味。关于举报人所指垃圾房噪音问题，此垃圾房内并无任何机械设备，噪音来自清运车辆作业的声音。 | 属实 | 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已责成物业公司对该垃圾房定时清洗，并做好消杀工作，防止蚊蝇滋生，确保其干净无异味。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要求清运部门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保证清运车辆停车时处于熄火状态。 | 无 |  |
| 3 | D2LN202104240022 | 浑南区金阳大街19-5号万锦香樟树三期南门附近一条小马路上堆放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5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房产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位置为金地樾檀山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四周设有铁皮围挡，围挡内无生活垃圾，金地樾檀山和万锦香樟树小区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金地樾檀山小区目前处于集中装修期，业主装修导致每天产生大量建筑垃圾，物业暂时将小区北侧作为临时堆放点。 | 属实 | 2021年4月25日，浑南区房产局已责成物业公司立即对该地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现已清运完毕。该处以后将不用于堆放建筑垃圾使用，浑河站东街道将对此垃圾点进行后续监督。  浑河站东街道和物业公司现已寻得合理位置，将新选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在建设工地围挡范围内，并在新堆放点四周设置围挡，进行网布覆盖化处理，定期进行清运，以防止扬尘污染。 | 无 |  |
| 4 | D2LN202104110015 |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0号远洋仰山小区北门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无人清理，导致扬尘污染。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3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远洋仰山小区目前处于集中装修期，业主装修导致每天产生大量建筑垃圾，远洋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时将小区北门空地（该区域尚未开发，为预留地）作为临时堆放点，但未及时清理，产生扬尘污染。 | 属实 | 2021年4月13日，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已责成物业公司对该地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已清理完毕。日后，该处将不作为堆放建筑垃圾使用，远洋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远洋仰山小区东门处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在新堆放点四周设置围挡，进行网布覆盖化处理，定期进行清运，以防止扬尘污染。 | 无 |  |
| 5 | D2LN202105030070 | 浑南区江南水乡小区二期北侧空地堆放很多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4日，浑南区政府责成五三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经查，被举报地块为江南水乡开发商开发用地，已经完成征收，目前尚未动工。现场发现有建筑垃圾堆放情况，主要是相邻园区装修产生建筑垃圾排放至此，以及外来人员偷排所致。 | 属实 | 五三街道办事处责成江南水乡开放商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已于5月9日完成清运工作，同时要求开放商对该地块四周建立围挡，封闭处理，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五三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 无 |  |
| 6 | D2LN202104190059 | 浑南区胜利南街长河湾小区的污水管网没有与市政排污管网联网，污水经常返到居民家中，且污染地下水。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0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城市建设局、浑南区房产局，对长河湾小区内网及宁园北巷市政排水管网进行了现场排查，长河湾小区内网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正常，连接点位于小区14号楼南侧消防通道门附近,市政排污管网排水通畅，市政管网低水位运行正常。 2021年4月30日、5月1日浑南区城建局、浑南区房产局对案件进行复查回访。发现园区排水内网确有排水不畅现象，小区园区窖井、化粪池接近满容量，并且无流动；走访居民住家，反映约1月/次的频率家里出现返水现象。现场核实，返水情况发生在居民家中，园区内无污水外泄情况，无污染地下水情况。 | 部分属实 | 2021年5月6日，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责成长河湾物业有限公司扩大对园区内网的排查范围，并对内网塌陷点位进行施工改造，目前改造已经完成，园区内网排水已恢复正常。 | 无 |  |
| 7 | X2LN202104300005 | 浑南区中华园68A-23号变电站，距离居民区不足3米，辐射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1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浑南区建设局进行现场调查，中华园小区位于营南街68号，中华园68A-23号变电站为园区自维变电站，距离最近居民住宅3米，其辐射问题，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豁免范围，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下列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因中华园68A-23号变电站为10kV以下电压等级，属于豁免范围，辐射影响较小，所以无保护距离要求。 | 部分属实 | 5月20日，浑南区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变电站辐射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浑南区建设局将加强供电设备的管理，避免辐射扰民情况发生。 | 无 |  |
| 8 | D2LN202105010069 | 浑南区白塔镇百合湾两栋回迁楼之间的变压器距离居民楼只有五米左右，低频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建设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百荷湾小区位于浑南区塔东路9号，该小区建于2010年。百合湾4号变电站为沈阳供电公司苏家屯供电分公司局维变电站，该变压器距离最近居民楼10米左右，符合《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94）中第6.1.4条“当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采用可燃油油浸变压器时，其变压器外廓与建筑物外墙的距离应大于等于5m”规定。浑南区城市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预计5月1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待出具检测报告后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 部分属实 | 5月12日，浑南区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变电站辐射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浑南区建设局要求沈阳供电公司苏家屯供电分公司加强对此处变压器监管及维护，避免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无 |  |
| 9 | D2LN202105010036 | 浑南区富民桥没有隔音屏，车辆通行产生的噪音影响两侧河畔新城小区和金水花城小区住户正常生活。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建设局进行调查。经查，富民桥靠近河畔新城小区和金水花城小区两侧已于2017年底安装了700延米隔声屏，隔声屏完好，正常使用。该工程已经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质量合格。浑南区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预计5月1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待出具检测报告后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 部分属实 | 5月13日，浑南区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处隔声屏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浑南区建设局将加强对浑南区内隔音屏的维护管理，避免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 无 |  |
| 10 | X2LN202104080007 | 沈阳市骨灰入土植树纪念林有限公司在没有经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非法占用砍伐沈阳市棋盘山风景区内约800多亩林地，并强行占用该林地内建设墓地，造成森林资源严重被破坏，植被大面积被损毁，举报人曾多次向沈阳市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浑南区林草局以及浑南区国资局等部门为成员的专案小组。自1990年以来，沈阳市骨灰入土植树纪念林公司在不改变土地林地用途、不破坏植被生态的前提下，共绿化荒山600余亩，植树、补植树木20余万株，投诉中反映的“森林资源严重被破坏，植被大面积被损毁”的情况并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沈阳市骨灰入土植树纪念林公司于2006年获得辽宁省民政厅许可墓地建设面积合225亩，实际占用137.87亩（已使用建墓54.56亩）。该墓园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林地151.28亩，非法占用其他用地39.85亩，但未发现砍伐树木的行为，此前也并未接到过针对沈阳市骨灰入土植树纪念林上述内容的投诉与反映。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已将沈阳市骨灰入土植树纪念林有限公司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部门，并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其未经批准占用林地建设建（构）筑物等硬化设施问题进行查处。 | 基本属实 | 浑南区民政局将对沈阳市骨灰入土植树纪念林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对现有占用区域严格按照公墓经营许可手续及相关要求限制墓穴建设规模和标准，不允许超规划扩建，在原基础上不增加硬化面积，继续加强植树绿化。 | 无 |  |
| 11 | D2LN202104150002 | 浑南区全运五路白塔街道兰园小区12号楼楼下自来水泵房24小时运转，噪音扰民，曾向水务集团反映，但一直未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6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噪音主要是泵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声音。 有居民曾向水务集团反映噪音问题，当时针对此情况，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发单位、排水设计院及施工单位，进行过现场勘查，最终确定由设计部门重新进行管道设计，并于2021年1月下旬对反映有噪音的管道进行了改造，在地下车库内重新铺设了一条新的给水管线，解决了此问题。 | 部分属实 | 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将对水泵房六台设备进行更换,目前已完成水泵房全部设备更换工程。浑南水务集团将继续加强对泵站的日常巡视，定期对水泵等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无 |  |
| 12 | X2LN202104170039 | 浑南区绿城全运村三期兰园小区水泵房24小时运行，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8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噪音主要是泵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声音。 | 属实 | 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将对水泵房六台设备进行更换,目前已完成水泵房全部设备更换工程。 浑南水务集团将继续加强对泵站的日常巡视，定期对水泵等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无 |  |
| 13 | D2LN202104260003 | 浑南区全运五路102号绿城3期兰园12号楼地下室的水泵房24小时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本案件与第十批、第十二批案件为重复案件。经查，噪音主要是泵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声音。浑南水务集团已于2021年4月2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 基本属实 | 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将对水泵房六台设备进行更换,目前已完成水泵房全部设备更换工程。 浑南水务集团将继续加强对泵站的日常巡视，定期对水泵等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无 |  |
| 14 | D2LN202104100042 | 2010年，沈阳市浑南区祝家街道小常王寨村的村长和书记把村里南山300亩山地卖给了金\*国，金\*国砍伐大量树木并挖了大坑，将大量垃圾都堆放在坑内，异味扰民，且污水渗漏到地下水，污染村民饮用水，2018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解决。2019年，金\*国将部分垃圾运输到抚顺市新宾县和沈阳市康平县造成二次污染。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祝家街道办事处、棋盘山林草局、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现场已经栽种树木，无垃圾堆放。金某某确有砍伐树木及非法占用农业地行为，2005年11月28日，东陵区祝家镇祝家屯村民委员会与金某某签订《承包山地合同书》。2006年4月11日，东陵区农林局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东林罚书字（2006）第（016号））对金某某滥伐林木行为，处以一千元罚款并补种树木175棵。2006年9月26日，东陵区农林局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公东决字〔2006〕第057号）对金某某擅自开垦林地行为，处以1.3万元罚款。2010年4月，东陵区祝家街道小常王寨村民委员与金某某签订《承包山地合同书》。2014年2月24日，东陵区（浑南新区）林业局组建后，认为该案涉嫌犯罪，移送沈阳市森林公安局。2017年5月4日金某某因涉嫌违法占用农用地罪被羁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2019年8月15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11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金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依法向被告人金某某追缴赃款人民币4272.5万元，上缴国库。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4日起至2020年5月3日止。2019年12月1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金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依法向被告人金某某追缴赃款人民币4272.5万元，上缴国库。 | 不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公安分局、棋盘山林草局将继续加强对浑南区祝家地区的日常监管，防止类似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等行为发生。 | 无 |  |
| 15 | X2LN202104150002 | 浑南区奥林匹克花园三期沈阳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锦麟河院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损毁原有多年生长的林木和植被，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6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棋盘山林业和草原局进行调查。经查，举报地块为建设用地，非林地。2019年10月15日，沈阳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向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原浑南区林业局林木采伐审批职能）提交《辽宁省森林、林木采伐申请书》、《森林经营作业设计》，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019年10月16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占限额采伐），采伐证核发面积1.9368公顷，实际采伐面积1.9368公顷，属于依法审批后的采伐行为，不存在毁林和超面积砍伐行为。 | 基本属实 | 棋盘山林业和草原局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发生。 | 无 |  |
| 16 | D2LN202104110079 | 沈阳市浑南区学城路18号金地长青湾小区南侧门市，万家康药房、利安德药房、百益口腔、九五生鲜超市和每家购生鲜超市，室外播放喇叭，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2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万家康药房、利安德药房、百益口腔、九五生鲜超市和每家购生鲜超市五家门店为招揽生意在门口摆放有移动音箱或手持小喇叭，个别声音较大，有噪声扰民现象。 | 属实 | 2021年4月12日，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对被投诉门店进行现场查处：一是责令商户立即停止播放，商户已经自行将音箱和小喇叭收回；二是向被投诉商户及周边商户讲明政策，讲清扰民的危害性，今后不能再出现类似行为；三是部署辖区派出所社区民警每日进行巡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无 |  |
| 17 | D2LN202104130066 |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5号兴隆大奥莱A座骨里骨气秘制羊棒骨饭店，喇叭播放广告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骨里鼓气饭店门口挂有音箱用以播放广告，有时声音较大，造成扰民。 | 属实 | 2021年4月14日，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进行处理：一是要求饭店立即停止播放，商户已经自行将音箱收回；二是向被投诉饭店讲明法律，讲清扰民的危害性，今后不能再出现类似行为；三是部署辖区派出所社区民警每日进行巡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无 |  |
| 18 | X2LN202104170048 | 新华国际公寓居民小区E座二单元楼下鼎汇丰饭店将居民楼消防通风管道用做饭店排油烟管道，造成油烟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8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公安分局和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鼎汇丰饭店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 1G。新华国际公寓居民小区消防通道封闭良好，不存在饭店将排烟口接入消防通风管道问题，其它消防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后厨一个灶台，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定期清洗。排烟管道为单独架设明管，排烟口位于楼顶。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18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发现排烟管道距离居民楼较近，存在噪音和油烟扰民隐患。现场要求饭店立即整改，饭店已于4月22日将烟道拆除，不再使用。 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和浑南区执法分局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19 | X2LN202104160012 | 浑南区王滨乡于桥村村支书曹\*茂在村南山堆放大量炉灰，扬尘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王滨街道办事处、浑南自然资源分局、浑南执法分局、浑南公安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投诉地点位于王滨街道于桥村南山，存放粉煤灰量约1500立方米，存放时间为2020年4月，占一般耕地面积约9亩，该位置2011年5月承包给白某某，2020年1月转租给沙某某用于个人临时存放场地，无相关审批手续，涉嫌破坏种植条件。该粉煤灰存放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易发生扬尘问题,2021年4月19日，王滨街道督促白某某完成了粉煤堆的苫盖。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22日，浑南自然资源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该土地承包人白某某于5月10日前完成粉煤灰清运，逾期未清运将进行处罚。该土地承包人白某某确定了将粉煤灰运往灯塔市隆盛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并于2021年4月27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正在对场地进行回填，恢复耕种条件。 | 无 |  |
| 20 | X2LN202104210057 | 浑南区东湖街道龙湖天璞小区北侧30米处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大量粪便。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东湖街道办事处、浑南区房产局、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进行调查。经查，龙湖天璞小区北侧现场存有少量生活垃圾，以及一处建筑垃圾堆放场，现场未发现大量粪便。该处建筑垃圾堆放场情况为：龙湖天璞小区自2020年8月底交付以来，小区业主已大规模开始装修工程，该小区为别墅园区，产生建筑垃圾量较大，园区内部未规划建筑垃圾堆放场。为保证业主正常施工，龙湖天璞小区物业向东湖街道提出申请在小区北侧30米处规划一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以解决业主装修产生建筑垃圾问题，并出具承诺书保证日产日清。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处设有围挡。 | 属实 | 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及东湖街道责成驻东湖街道执法科要求龙湖物业将现场存有的生活垃圾立即清运完毕，当日已完成清理。要求龙湖物业及建筑垃圾清运方立即将已存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于4月24日清理完毕。  浑南区房产局责成龙湖物业对现场进行整改，并保证清运完毕后，再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龙湖物业需对建筑垃圾清运场地进行全面监管，如不能达到要求，则立即关停该建筑垃圾清运场地。 | 无 |  |
| 21 | X2LN202104300053 | 浑南区浑河河道经常有不明人员在夜间利用撒网、电击等方式进行非法捕鱼，破坏生态环境。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调查。浑南农业农村局联合辽宁省野保协会志愿者与夜间到浑南区境内浑河水面进行现场调查。在浑南区奥林匹克公园内发现水中残留违法捕鱼工具“地笼子”1个，执法人员当场予以销毁；在浑南区佰官桥上游300米处发现水中有一违法嫌疑人正在下挂网非法捕鱼，该涉嫌违法捕鱼人员在市渔政人员通知其上岸接受调查时逃离现场，因缺少证据无法进一步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现场未发现电击捕鱼现象。 | 属实 | 2021年4月15日浑南区政府已计划投入资金3.5382万元，用于购买冲锋舟、夜视仪等执法装备，用于夜间巡视及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加强与辽宁省野保协会志愿者合作，共同开展违法捕鱼治理工作，全面解决浑南区河道内非法捕鱼问题。 | 无 |  |
| 22 | D2LN202105010047 | 浑南区金地檀溪小区东侧张官河长期得不到治理，臭味扰民，河流上游有排污口，污染河水。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浑南区房产局、浑南区建设局和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浑南区金地檀溪小区东侧张官河现场河道岸坡完整，无臭味。河流上游有7处雨水口，无市政污水口；河流上游无工业企业排污口；无生活污水排放口；2017-2018年原浑南区水利管理中心实施了张官河水系连通工程，在河道上游修建湿地公园一处，并对金地檀溪小区东侧张官河河段进行了岸坡整形、清淤疏浚。2021年5月3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张官河麦子屯南点位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Ⅴ类水体标准，达到沈阳市水体考核要求。 | 部分属实 | 沈阳市水务局已将浑南区张官河等河流治理列入沈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中的“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中，拟于“十四五”期间实施。 下一步，浑南区将以强化落实河长制为切入口，加强三级河长巡河力度，充分发挥护河员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河道问题。实现河长制工作常态化和长效性。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强与浑南区建设局、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联动，共同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 | 无 |  |
| 23 | X2LN202105060056 | 浑南区白塔河河水和捞出的污物,异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8日，浑南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白塔堡河城区段有冬季积沉河底的水生植物枯草和冻结在冰面上腐叶，冬季无法清理。为保证河道环境，在春季进行打捞过程中河底冬季积沉物因翻动产生异味。按照作业流程，每一作业段，从工人下河到全面清理完毕，约2个小时，打捞出的垃圾及漂浮物临时堆放在岸边，当日集中装车清运，现场绝不允许有剩下垃圾。作业现场周边确实存在着较短时间内的味道难闻的情况主要是对沿河散步人群有一定的影响，打捞工作人员也对群众进行了解释，基本得到理解。从现场看，距离河道最近的居民楼约60米，影响较小。 5月8日，浑南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白塔堡河水质进行检测，水体达到沈阳市考核目标的Ⅴ类水体标准，检查当日白塔堡河河水无明显异味。 | 部分属实 | 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白塔堡河农村段和城市段的客观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长效管护机制，同时沿河各街道做好日常巡河管理，做好清理检查工作，巩固清理成果；督促打捞队伍加快作业速度，缩短作业时间，做到打捞后立即装车，避免临时存放产生异味。 | 无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4823180**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富路30号-2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莹收**